



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及領取／購買方法 Procedures and Guidelines on Issue and Collection/Purchase of Badges in Scout Section

此通告取代 2015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60/2015 號，主要改動為於「各級徽章領取／購買方法」一項中將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獎章由發售改為送贈。

本通告現重申童軍支部各級徽章之簽發及領取／購買方法，以供各童軍領袖及有關單位遵照，詳情如下：

獲授權簽發各級徽章單位及人士對照表

徽章名稱	簽發單位	簽發人士
1. 探索獎章／ 毅行獎章／ 挑戰獎章 童軍探索獎章／ 童軍標準獎章／ 童軍高級獎章	童軍團	童軍團長
2. 領導才獎章／ 服務獎章		
3. 總領袖獎章	總會	香港總監
4. 興趣組專科徽章	童軍團	童軍團長
5. 宗教章	童軍區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童軍）；或 區專章秘書。
6. 深資童軍先修章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童軍）；或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童軍）。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童軍）；或 助理總部總監（童軍）。
7. 社區參與章	童軍區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童軍）；或 區專章秘書。
8. 維護自然世界章		
9. 世界童軍環境章		
10. 技能組／ 服務組／ 教導組專科徽章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童軍）；或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童軍）。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支部）； 總部總監（童軍）；或 助理總部總監（童軍）。

11. 航空活動徽章 (初級航空活動章、 中級航空活動章 及 高級航空活動章)	童軍區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 (童軍)；或 區專章秘書。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 (青少年活動) / (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 (航空活動)；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航空活動)；或 地域航空活動代表【只限於該地域沒有有關總監 之委任】。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 (支部)； 總部總監 (航空活動)；或 助理總部總監 (航空活動)。
12. 海上活動徽章 (艇工章、 水手章 及 水手長章)	童軍區	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 (童軍)；或 區專章秘書。
	地域	副地域總監； 助理地域總監 (青少年活動) / (支部訓練)*； 地域總部總監 (海上活動)；或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海上活動)。
	青少年活動署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助理青少年活動總監 (支部)； 總部總監 (海上活動)；或 助理總部總監 (海上活動)。

* 如個別地域同時設有助理地域總監 (青少年活動) 及 (支部訓練) 職位，則由負責 (支部訓練) 一職之總監簽署。

各級徽章領取／購買方法

徽章名稱	領取／購買方法
1. 會員章 2. 團隊長章／ 隊長章／ 副隊長章 3. 服務年星 4. 小隊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毋須出示任何文件。
5. 探索獎章／ 毅行獎章／ 挑戰獎章 童軍探索獎章／ 童軍標準獎章／ 童軍高級獎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童軍團長簽署及蓋上旅／童軍團印之「童軍進度性獎章證書」正本。 ^註
6. 領導才獎章／ 服務獎章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童軍團長簽署及蓋上旅／童軍團印之「童軍獎章證書」正本。 ^註
7. 小隊活動巾圈	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有效童軍紀錄冊及毅行獎章或童軍標準獎章或以上之「童軍進度性獎章證書」正本。
8. 總領袖獎章	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領取時須出示由青少年活動署發出之恭賀信正本及有效童軍紀錄冊。

<p>9. 興趣組／ 技能組／ 服務組／ 教導組專科徽章</p> <p>10. 宗教章</p> <p>11. 社區參與章</p> <p>12. 維護自然世界章</p> <p>13. 世界童軍環境章</p> <p>14. 深資童軍先修章</p> <p>15. 航空活動徽章 (初級航空活動章、 中級航空活動章 及 高級航空活動章)</p> <p>16. 海上活動徽章 (艇工章、 水手章 及 水手長章)</p>	<p>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之相關證書正本。^註</p>
<p>17. 拯溺布章</p>	<p>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由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級別之證書正本及有效童軍紀錄冊。^註</p>
<p>18. 金紫荊獎章標誌</p>	<p>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購買時須出示金紫荊獎章證書副本，每次可購買獎章標誌 3 枚。</p>
<p>19.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 (銅／銀章)</p>	<p>由青少年活動署送贈，童軍物品供應社代為派發，領取時須出示由地域發出之恭賀信正本及有效童軍紀錄冊。^註</p>

註：每張證書／獲獎證明最多可購買徽章 2 枚，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證書／獲獎證明背面蓋印證明已出售布章予該證書持有人。

有關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方法指引，請參閱附件一。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